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5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19日—2013年3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15:00—2013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中全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382,920,311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63.9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96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83,881,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8,799,235股的64.11%。

(二)出席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的见律师。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9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5%;弃权3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7,8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6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6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329,542.68元,提取盈余公积6,732,954.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2,050,929.28元,减去经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2年上半年现金股利89,819,885.2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72,827,632.44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了满足聚四氟乙烯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且考虑到2012中期已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2年度未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9,496,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25%;弃权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理销售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

##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浦发银行自2013年3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代销渠道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浦发银行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0035	是	300	开通
浦发银行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0036	是	300	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持有的基金份额,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具体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3)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转出基金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比例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D)/(1+G)] \times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D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g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F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其中赎回费用的2.5%归转入基金所有。

基金份额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于公告日生效。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 \times 1.20 \times (1-0.2\%)/(1+0.3\%) = 11,940.79$  元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 \times 1.20 \times (1-0.2\%)/(1+0.3\%)] \times 0.3\% = 358.21$  元转入份额 =  $11,940.79 / 1.300 = 9,184.75$  分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分。

注:转出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比例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金额/申购金额。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可赎回或可转出,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可申购或可转出。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申购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多只基金的份额不适用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出或申购不接受单只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且为巨额赎回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基金在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出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划转为前端收费模式,且持有人对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出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暂停时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

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之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理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峰

联系人:高天、虞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2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以下35个分行的650多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厦门等。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自2013年3月25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给予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网银申购活动	柜面定投活动	网银定投活动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折	8折	4折
020003	国泰金鹰企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折	8折	4折
020005	国泰君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折	8折	4折
020009	国泰君安稳健回报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8折	8折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8折	4折
020010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折	8折	4折
020018	国泰金鼎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折	不参加	不参加</